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4. 職業社會保險、津貼之投保資格、保險費率、領取各項給付之條件、期間與金額。	4-7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1. 投保資格 2. 保險費率 3. 領取各項給付之條件、期間與金額	<p>1. 投保資格：依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」(下稱本試辦辦法)第4條規定，年滿15歲以上，且符合所定資格之一者(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、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被保險人及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國民)。</p> <p>2. 保險費率：依本試辦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之保險費率為0.19%。</p> <p>3. 領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(下稱農職保)各項給付之條件、期間與金額：</p> <p>(1) 傷病給付</p> <p>A. 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，以致喪失或減少收入，正在治療中者，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，發給傷病給付。</p> <p>B. 領取傷病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 <p>C. 前2個月按月投保金額全額發給，第3個月起按月投保金額70%發給，最長以2年為限。</p> <p>(2) 身心障礙給付</p> <p>A. 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病，經治療後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，經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，並符合農職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者。</p> <p>B. 領取身心障礙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 <p>C. 按其當月月投保金額，依規定之身心障礙等級及給付標準，增給50%，一次請領身心障礙給付。</p> <p>(3) 喪葬津貼</p> <p>A.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致死亡。</p> <p>B. 領取喪葬津貼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 <p>C. 按其當月月投保金額，給與喪葬津貼30個月。</p>